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尔泰竞磋 (服务) 2026-00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采 购 人: 青海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b> .....	<b>3</b>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6</b>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8</b>
<b>一、说明</b> .....	<b>8</b>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8
3. 磋商费用 .....	8
<b>二、磋商文件说明</b> .....	<b>8</b>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	<b>9</b>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8. 磋商保证金 .....	9
9. 磋商有效期 .....	10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0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	<b>10</b>
12. 网上磋商 .....	11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1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	11
<b>五、磋商过程</b> .....	<b>11</b>
15. 磋商过程 .....	11
<b>六、磋商程序及方法</b> .....	<b>12</b>
16. 磋商小组 .....	12
17. 磋商程序 .....	12
18. 评审办法 .....	14
<b>七、确定成交供应商</b> .....	<b>16</b>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
20. 成交通知 .....	16
<b>八、授予合同</b> .....	<b>17</b>
21. 签订合同 .....	17

<b>九、磋商活动终止</b>	<b>17</b>
22. 终止情形	17
<b>十、处罚</b>	<b>17</b>
23. 处罚情形	17
<b>十一、其他</b>	<b>18</b>
<b>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b>	<b>19</b>
<b>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b>32</b>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3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4
格式 1、响应函	35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38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4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	45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7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48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9
格式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0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格式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2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 18、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	56
<b>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b>	<b>57</b>
<b>一、采购项目要求</b>	<b>57</b>
<b>二、 技术参数</b>	<b>57</b>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6年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尔泰竞磋（服务）2026-00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7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其中包一：1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包二：49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项目要求	完成36个绿色食品，49个有机农产品（每个农产品检测牦牛、藏羊两个种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重点聚焦牦牛、藏羊及各类种植产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展检测，形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整体质量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检验、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内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p> <p>7、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8、其他资质：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资格（CATL）及省级（或国家）检测认证资质（CMA）</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0、供应商可对本项目所有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4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0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上午10时00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15日上午10时00分

磋商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青海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人：逯先生 联系电话：0971-7855514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60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9711602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23号3幢5楼1--3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74067903012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0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尔泰竞磋（服务）2026-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7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其中包一：1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包二：49万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9	采购要求	完成36个绿色食品，49个有机农产品（每个农产品检测牦牛、藏羊两个种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重点聚焦牦牛、藏羊及各类种植产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展检测，形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整体质量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p> <p>收取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p> <p>银行账号：400074067903012（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1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
14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金额：7000.00元 收取方式：采购代理服务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16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9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活动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华尔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个日历日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0.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网上磋商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所投包缴纳磋商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限。

12.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磋商过程

### 15.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

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评审办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水平和履约能力。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类似业绩和售后服务方案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评分明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评价 10分	业绩情况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至今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 每提供1份得2分, 满分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50分	能力验证情况 10分	投标人需具备相应检测技术能力，需提供近三年内参加相同领域实验室能力验证且结果合格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项合格能力验证项目计相应分值，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资格证书9分	1. 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绿色食品定点检测资格的得3分； 2. 获得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授权有机定点检测资格得3分； 3. 获得CNAS认证得3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供应商从事检验检测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人员证

		书、合同及社保证明。)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5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5人的得5分；≥3人的得3分的；≥1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条件16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实验室，总场地规模≥3000平方米的得8分；1000平方米≤总场地规模<3000平方米的得4分；总场地规模<1000平方米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图片等，否则不得分）。 2. 实验室设备总价值≥3000万元的得8分；1000万元≤实验室设备总价值<3000万元的得4分；实验室设备总价值<1000万元的得1分（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检定校准证书及相关图片复印件）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30分	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 2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实施方案（应详细明确体现整体工作时间内内容安排，内容明细等）；②检测分析方案（应明确检测项目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纠偏方法等）；③样品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数据可追溯性、报告时效性等）；⑤风险预警方案；⑥异议处理和复检工作安排；⑦检测结果判定；⑧数据统计与分析；⑨结果报送方案（应包含检验信息、检验报告、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等）；⑩应急响应；⑪应急保障；⑫后期处置。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磋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应急方案。 以上3项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分，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华尔泰竞磋(服务)2026-003/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 (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响应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_\_\_\_\_单位：元（以服务磋商最终报价为准）。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与甲方约定为准；

服务期：2026年7月—2026年11月（具体时间可根据招标方要求合理调整，确保按时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6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2)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 格式1、 响应函

### 响 应 函

致: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_\_\_\_\_（青海华尔泰竞磋（服务）2026-003/包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交货, 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若有违犯, 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 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4.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格式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9、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的截图)) (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第三方检测认证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总计 (大写):		(¥: 元)			

注: 1、“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 手写无效。

2、供应商按照自己所投的包号选择相应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填写。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3年06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 格式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青海华尔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其他服务行业；供应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 格式 16、磋商最终报价表

### 磋商最终报价表 (单独上传)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大小写)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大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					

注：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符合的供应商开启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4. 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实施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增强消费者信任的重要手段和支撑，通过抽检掌握我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发现问题产品和问题主体提供依据，助推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升我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

2. 检测周期：2026年7月—2026年11月（具体时间可根据招标方要求合理调整，确保按时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3. 核心任务：完成36个绿色食品，49个有机农产品（每个农产品检测牦牛、藏羊两个种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重点聚焦牦牛、藏羊及各类种植产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展检测，形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整体农产品质量安全分析报告，配合后续工作。

## (二) 技术参数

包一：

### (一) 检测对象

青海省内有计划进行续展的持证绿色食品。

### (二) 检测品类

重点对36个绿色食品开展检测。

### (三) 检测执行标准

1. 绿色食品根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关于绿色食品标准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试行）和〈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的通知》（中绿科【2009】63号）要求执行以下标准：《绿色食品 畜肉》（NYT 2799-2023）、《绿色食品 小麦及小麦粉》（NYT421-2021）、《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NYT654-2020）、《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NYT655-2020）、《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NYT743-2020）、《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NYT 744-2020）、《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745-2020）、《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NYT746-2020）、《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NYT747-2020）、《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NYT748-2020）、《绿色食品 枸杞及枸杞制品》（NYT1051-2025）

(四) 检测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绿色食品续展名单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范围内开展抽检。

包二：

### (一) 检测对象

青海省内有计划进行再认证的持证有机农产品。

### (二) 检测品类

重点对49个有机农产品开展检测（每个农产品检测牦牛、藏羊两个种类）。

### (三) 检测执行标准

2. 根据《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发布五类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项目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四) 检测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机农产品再认证名单主要在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范围内开展抽检。

## 附件

### 肉牛、奶牛、乳肉兼用牛、绵羊、山羊有机产品 认证抽样检测项目指南（试行）

认秘函〔2020〕47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项目种类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 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禁限用药物
喹诺酮类（氧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	GB/T 21312	禁限用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GB/T 21317	禁限用药物
氯霉素	GB/T 20756	禁限用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 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禁限用药物